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21-034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彭国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国锋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彭国锋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彭国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彭国锋先生之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2 年 2 月 13 日，截至本公告日，彭国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彭国锋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大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刘大伟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规定涉及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刘大伟先生简历如下：

刘大伟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于2010年5月进入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研发实验员、工艺员、工艺科科长、生产部部长，2018年5月16日起至2021年3月22日担任公司监事，目前担任公司昌乐厂区生产经理职务。

刘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大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大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